

济宁市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由济宁市气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ning.gov.cn/>) 和济宁市气象局门户网站 (<http://sd.cma.gov.cn/gslb/jnqxj/>)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济宁市气象局联系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科苑路与任兴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 联系电话: 0537-223606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济宁市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山东省气象局和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结合气象服务工作实际, 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气象。

2022年，济宁市气象局通过山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共发布各类预警信息83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64条信息，阅读量达0.3万；山东气象网编辑审核发布稿件41篇。

（一）主动公开情况

济宁市气象局不断创新公开载体，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022年度共计公开政府信息33条，主要涉及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财政资金、预决算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新《条例》有关规定，济宁市气象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济宁市气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为0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气象局始终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拓展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及报表。同时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编审签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专人发布、专人管理，落实好保密制度，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不

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济宁市气象局及时在济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专栏和济宁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年报等均可通过网站查阅。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多形式发布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济宁市气象局不断完善考核制度，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同时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宁市气象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政务公开信息较少的问题。

下一步，济宁市气象局将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继续加强对济宁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新媒体、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载体建设；将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更多地运用图解图表、视频音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将壮大信息公开队伍，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时学习掌握新政策、新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济宁市气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无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 本年度济宁市气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